

南京市雨花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涂料使用情况 专项检查的通知

软件谷战发局，各街道（园区）：

根据《市委 市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82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由工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工业企业涂料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现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 市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82号）精神，进一步夯实属地化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通过检查整改，使工业企业涂料使用全面达到省定排放标准。

二、工作进度安排

（一）企业自查阶段（9月13日前）

软件谷战发局，各街道（园区）要主动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深入摸排辖区内的车辆制造、木器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制造与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企业情况，不留死角，

做到全覆盖。在此基础上，责成相关企业严格对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见附件1）标准开展自查，自查结果于9月13日前报区发改委（工信局）。对达不到限量标准要求的企业，在上报自查报告的同时一并报送整改方案（自查报告模板见附件2）。

软件谷战发局，各街道（园区）要对企业上报的自查报告开展全覆盖检查，防止弄虚作假，辖区内无涂料使用工业企业的，需文字说明并加盖公章，于9月13日前报区发改委（工信局）。

（二）企业整改阶段（9月16日-10月11日）

对自查不达标和检查不达标企业上报的整改方案，要迅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企业根据评审通过的方案立即组织实施。相关企业在10月11日前必须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区发改委（工信局）。

（三）验收阶段（10月14日-10月31日）

10月14日起，区发改委（工信局）将会同雨花生态环境局，以各板块为单位逐一组织验收，对相关企业涂料使用达标情况开展专项抽查。验收或抽查中发现的不达标企业，从11月1日起，一律停产整顿，直到再次验收合格为止。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南京建设的关键，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

（二）严格工作标准

各属地要严密筛查辖区内企业，保证相关企业全部纳入本次专项检查范围。企业自查要实事求是，坚决杜绝出现漏报、虚报和瞒报现象。检查抽查要高标准，坚决防止走过场、打折扣现象。

（三）认真抓好落实

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制定详细周密的工作方案，一着不让抓落实，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好这项工作。要认真总结经验，为下一步长期坚持做好这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联系人：雷凯 联系电话：52450750

附件 1：《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

附件 2：企业自查报告

相关附件请至邮箱下载。

账号：njxwjnc2017@139.com

密码：jxwjnc2017

区发改委

2019年9月3日

抄送：雨花生态环境局